

113年度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閩南語輔導團（重陽國小）

電 話：(02)2681-2625轉810

傳 真：(02) 2681-6662

網 址：(簡章下載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https://fresh-impala-99e.notion.site/112-a7a1eb1baee24bfeb50d23ef2221bea7>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文 林 國 民 小 學

113年暑假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公告簡章及報名	公布簡章	113年5月20日	
	郵寄報名表件	113年6月3日至6月28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1.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含試教）	1. 113年6月30日至7月5日 2. 113年7月10日至7月17日 （7月17日試教測驗）	資格文件正本於7月9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試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25日	
	受理申訴	113年7月28日	
	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113年8月9日	教育局公告；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113年8月18日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諮詢電話：文林國小(02)26812625轉820 許主任

重陽國小(02)29826272轉400 林小姐

新北市113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重陽國小)、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通過教育部與成大閩南語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持有教育部與成大合格證書者。
- 二、已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
- 三、其他縣市人員，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

伍、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自113年6月3日(一)起至113年6月28日(五)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報名資料寄至文林國小 教務處(地址：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
-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文林國小(地址：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

陸、認證報名程序

- 一、報名簡章：113年5月20日（一）起公告於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本土語教育（網址：<https://elem.ntpc.edu.tw/>）及簡章下載專頁(可掃描封面 QR CODE)（<https://fresh-impala-99e.notion.site/112-a7a1eb1baee24bfeb50d23ef2221bea7>），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報名方式：請於113年6月3日(一)起至113年6月28日(五)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6812625轉820。

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

步驟一：網路下載報名簡章

↓

進入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本土語教育（網址：
<https://elem.ntpc.edu.tw/>），或掃描封面 QR CODE
下載報名簡章。

↓

列印報名表（附錄二）及切結書（附錄三）各一
張，單面列印。

步驟二：填寫報名文件書

↓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
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及回郵信封（A4規格，
貼足現掛郵資43元）。

步驟三：郵寄報名文件

↓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並於113年6月28日
（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遞送至「文林國小」
（地址：238021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教務處收。

↓

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113年7月9日至112
年7月13日），逾期不受理。

柒、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

參加本府教育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錄一），且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¹。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未能全程參與，以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一）專業培訓課程：11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7月15日至7月16日。

（二）認證筆試與試教：113年7月17日上午8時起。

（三）培訓及認證地點：新本市文林國小(地址：238021新本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

（四）收受人數：本次研習報名人數最多40人

捌、認證結果公告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3年8月9日（五）。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於新本市國小教育資源網-本土語教育(<https://elem.ntpc.edu.tw/>)及教育局電子公告（網址：<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玖、認證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二、申請期限：113年7月25日下午4時前，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本市閩南語輔導團一重陽國小，電話：(02)29826272轉400。

拾、申訴

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於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前，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新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新本市閩南語輔導團一重陽國小，電話：(02)29826272轉400）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拾壹、其他事項

一、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

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老師，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含中高級)者，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

- 二、 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 三、 如有疑問，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或電洽(02)26812625轉820。
- 四、 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壹拾貳、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條第2項辦理，研習人數100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100~15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5人為限，151~20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附錄一：113暑-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課表：文林國小（請承辦學校與講師再確認）

新北市113年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日期	時間	進修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地點	3	41	
第一天	08:0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視聽室	外	內	助
7/10 (三)	08:50-09:00	開幕式	承辦學校校長	視聽室			
	09:00-12:00	閩南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沈瑩玲輔導員(新北市大同國小)	視聽室		3	
	13:00-15:00	閩南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沈瑩玲輔導員(新北市大同國小)	視聽室		2	
	15:00-16:00	議題融入閩南語文教學實務	沈瑩玲輔導員(新北市大同國小)	視聽室		1	
第二天							
7/11 (四)	08: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提升性別意識)	林秀珊老師 (新北市中和國小)	視聽室		2	
	10:00-12:00	閩南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游嘉萍輔導員 (新北市石門國小)	視聽室		2	
	13:00-16:00	跨領域課程設計	游嘉萍輔導員 (新北市石門國小)	視聽室		3	
第三天							
7/12 (五)	09:00-12:00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柯棟山指導員 (新北市頭湖國小)	視聽室		3	
	13:00-16:00	閩南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陳草輔導員 (新北市嘉寶國小)	視聽室		3	
第四天							
7/15 (一)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胡銘浚校長 (新北市興穀國小)	視聽室		3	
	13:00-16: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吳木樹校長 (新北市鳳鳴國小)	視聽室		3	
第五天							
7/16 (二)	08:00-12: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鄭秋嬋校長 (新北市光興國小)	視聽室		4	

7/17 (三)	08:00-12:00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林淑期指導員 (新北市民安國小) 游嘉萍輔導員 (新北市石門國小) 陳草輔導員 (新北市嘉寶國小)			12	

附錄二

新北市113年度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報名表】

☐ 編號 ()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二張， 其中一張為證書 用)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教 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回郵信封· ☐ 經歷證明文件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其他證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通過
	☐ 合格· ☐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不通過
試教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通過
	☐ 合格· ☐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 原因						
是否核發證 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北市113年度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四

113年度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人	編號		類別	原始成績
	姓名		試教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認證小組簽章： 複查日期：113年 月 日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說明事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113年7月 25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否則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請逐項填寫清楚。(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
4.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錄五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申訴書】

本人_____ (申訴人姓名)報名參加新北市**113年度暑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質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一、申訴之事由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此致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_____ (簽名)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